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印發

院總第 1033 號 委員提案第 13076 號

案由：本院親民黨黨團，有鑑於「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為維護社會救助政策及法制之衡平性，爰建議修正現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八條。

說明：

- 一、由於教育是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自立之重要途徑，政府應努力縮短教育資源貧富差距，爰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二條第一項完成三讀且總統令公布施行，將其刪除「並符合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範圍」等文字，使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部分學制，如空中大學、進修學校及在職專班等學生，得申請減免。考量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同屬弱勢學生，同屬社會安全制度一環，其受教權益依平等原則均應受保障，相關政府弱勢助學措施均應有一致之標準，爰建請修正現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刪除「並符合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範圍」。且請教育部配合修正「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實施要點」。
- 二、現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條文仍受限於「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之限制，亦即是 25 歲以下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專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之學生，雖然符合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之身分，但不得減免學雜費。
- 三、緣訂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立法意旨在於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幫助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之父母須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使遭遇此特殊境遇之子女或孫子女得以繼續學業，使其順利接受高等教育，增加弱勢家庭向上流動機會，以國家之力提供弱勢家庭子女提供向上流動的機會，協助提升其社經地位。是以，若已取得特殊境遇家庭資格，不應再以其工作能力之有無，作為其申請教育補助與否之標準，爰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以刪除視為有工作能力之學生不得領申請教育補助之規定。

- 四、故為維護社會救助政策及法制之衡平性，爰建議現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比照「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刪除「並符合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範圍」等文字，將法定具工作能力者納為學雜費減免對象。另基於不重複補助之原則，增訂第八條第一項後段「但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子女教育補助）</p> <p>符合第四條規定，且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申請教育補助，<u>但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u></p> <p>一、就讀高中高職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p> <p>二、就讀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p> <p>前項學雜費減免，應於註冊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審核確認後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學校逕予減免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p>	<p>第八條（子女教育補助）</p> <p>符合第四條規定，且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符合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範圍，得申請教育補助：</p> <p>一、就讀高中高職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p> <p>二、就讀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p> <p>前項學雜費減免，應於註冊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審核確認後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學校逕予減免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p>	<p>一、考量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同屬弱勢學生，同屬社會安全制度一環，其受教權益依平等原則均應受保障。故第八條第一項比照「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刪除「並符合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範圍」等文字，將法定具工作能力者納為學雜費減免對象。</p> <p>二、基於不重複補助之原則，增訂第八條第一項後段「但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